

新竹教育大學大學與清華大學
研商兩校併校後教育學程相關議題座談會備忘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教育大樓二樓第 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副校長田壽

紀錄：湯美珍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意見交流及共識：

一、兩校併校後師資培育規劃建議為：

（一）師資培育系：教育學系(國小)、幼兒教育學系(幼稚園)、特殊教育學系(國小、幼稚園)

（二）教育學程：中等、國小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(含國小、幼稚園、中等)

二、師資培育專責單位組織規劃建議為：

（一）單位屬性：一級行政單位，不置專任教師。

（二）單位名稱：教育人力資源處。

（三）組織架構：分組作業，包含綜合業務組、學程組、實習組、地方教育輔導組、教師研習中心。

附註：人資處原有推廣及碩士在職學位班業務併入教務處。